

江苏浩昌立体车库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立体车库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5日，江苏浩昌立体车库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江苏锦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浩昌立体车库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立体车库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锦城验字[2018]第001号)，组织项目环评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锦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聘请的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江苏浩昌立体车库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立体车库制项目第一阶段》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常熟市环保局常环建[2018]94号文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检查了相关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冶塘新巷工业园，租用苏州华新立体车库制造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总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新建年产立体车库4000台、自动化控制系统4000件的制造项目，项目年工作日300天，每日工作8小时。目前已建设完成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立体车库4000台、自动化控制系统4000件的制造项目(喷漆工段目前委外加工，与之相关的生产设备未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2017年月获常熟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常熟发改备【2017】204号)。2018年1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完成了《江苏浩昌立体车库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立体车库4000台、自动化控制系统4000件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3月19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常环建[2018]94号)，项目于2018年3月开始建设，2018年4月建设完成第一阶段(喷漆工段目前委外加工，与之相关的生产设备未建)，形成年产立体车库4000台、自动化控制系统4000件的制造能力，2018年4月19日、20日江苏锦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完成验

收监测报告。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完成后，公司产能为年产立体车库 4000 台、自动化控制系统 4000 件，生产工艺中喷涂工段目前委外加工，暂未建设，与之相关的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未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锯床 3 台、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三维钻床 1 台、边梁生产线 1 条、波浪板生产线 1 条、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1 台、压力机 1 台、冲床 1 台、二保焊机 8 台、行车 8 台、叉车 1 台、摇臂钻床 1 台、抛丸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项目生产设备中增加 2 台小型锯床（主要用于特殊规格的小件加工），项目的产能、产品方案、污染物产生情况无变化，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第一阶段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已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污水厂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二)废气

第一阶段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焊烟尘和抛丸粉尘，电焊烟尘（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颗粒物）通过设备配套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第一阶段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第一阶段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尚湖镇冶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已提供环境保洁与垃圾清运协议书）；边角料、废屑、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委托意向协议），目

前暂未产生；喷漆工艺由于委外加工，将不产生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涂料桶、废玻璃纤维除尘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0m² 已经建成。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按照环评表和审批要求，以喷漆室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喷漆室暂未建设。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第一阶段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厂界噪声

第一阶段项目南、西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东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浩昌立体车库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立体车库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规范相关废弃物的管理。

2.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与固废污染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